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# 公　告

申战宇、鲁山县金海龙商厦商贸有限公司、刘南晓:

本院执行李军伟与被执行人申战宇、鲁山县金海龙商厦商贸有限公司、刘南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恢210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履行（2019）豫0403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恢210号报告财产令，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恢210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恢210号终本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案执行标的为760000元及相应利息，实际执行到位562元，执行费50元，尚余759438元及诉讼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迟延履行利息等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，
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0403执恢2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申战宇、刘南晓、鲁山县金海龙商厦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802236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